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2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5年12月14日)**

第I部 道路交通 —— 費用調整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5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調低費用)規例》(第170號法律公告)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調低費用)規例》(第171號法律公
告)**

《2005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調低費用)規例》(第172號法律公告)

**《200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5 —— 費用調整)令》(第173號法律公
告)**

第170至173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該條例”的多項條文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便按照政府所訂政策，即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該政策”)，調整載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15項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

2. 該等法律公告將：

- (a) 調低發出定罪紀錄及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汽車登記費、發出多種許可證的費用、發出或續發多種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許可證的費用(第170至172號法律公告)；
- (b) 調低不同重量的車輛的移車費用，以及被扣留的車輛的存放費用(第173號法律公告)；及
- (c) 調高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車輛的移車費用(第173號法律公告)。

3.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局”)於2005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25/5591/79)及該局於2005年6月就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1)1830/04-05(04)號文件)(“該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收費調整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4. 當局曾於2005年6月24日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1)2090/04-05號文件)(“該紀要”)，以瞭解有關詳情。

5. 上述法律公告將於2005年12月16日起實施。

《2005年道路交通(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令》(第174號法律公告)

6. 《2005年道路交通(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令》(“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88P條作出，旨在按照該政策，將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由21,000元減低至16,500元。

7. 議員可參閱該局於2005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25/5591/79)及該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當局曾於2005年6月24日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該紀要，以瞭解有關詳情。

9. 本命令將於2005年12月16日起實施。

第II部 其他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

《2005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75號法律公告)

10. 本公告修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附表1，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香港科技園公司某些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的“科技中心”(附表1第4項)將改稱為“創新中心”。

11. 工商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本公告。

12. 本公告將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10月27日